

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县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部门名称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名称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0.00		
	其中：财政性资金	270.0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p>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p> <p>2. 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99.08%
			指标2：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86%
			指标3：0-6岁儿童健康管理	91.81%
			指标4：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17%
			指标5：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3.97%
			指标6：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67828
			指标7：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3911
			指标8：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3.97%
			指标9：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21%
	质量指标	指标1：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95.39%	
		指标2：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率	94.41%	
		指标3：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5.31%	
		指标4：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9.05%	
		指标5：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00%	
		指标6：及时有效规范处置人间鼠疫疫情	100%	
		指标7：乡镇开展疾控业务专业指导评价	100%	
指标10：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	监测及申报不断提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指标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高龄补贴		
部门名称		鲁山县民政局		
单位名称		鲁山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85万元		
	其中：财政性资金	1285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p>1. 发放时间：从2020年1月1日起为河南省鲁山县户籍的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p> <p>2. 发放标准：80-89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标准由省辖市政府确定，90-99岁和100岁以上老年人分别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和300元的标准发放。</p> <p>3. 工作要求：（1）提高思想认识，认真抓好落实；（2）精准核对数据，简化申请和定期认证审核程序，提高认证率和资金使用准确性；（3）加强督促检查，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和有关部门检查。</p>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高龄津贴的80岁以上的老年人口数	19697	力争每一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都能享受到高龄津贴
	时效指标	资金预算安排	及时安排	实行高龄津贴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点民生实事的重要措施，要高度重视，加强管理，将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及时安排资金，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
		为年龄到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及时发放情况	收到申请次月内	老年人在年满80周岁、90周岁、100周岁的前一个月，由本人申办或委托其近亲属代理办理。从年满80周岁、90周岁、100周岁之月起发放高龄津贴
	质量指标	80-89岁老年人每月每人发放标准	50	豫民文（2019）109号、平民（2019）61号文件相关发放标准发放。各县（市、区）已出台高龄津贴政策的，仍按照其原标准执行，不得降低
		90-99岁老年人每月每人发放标准	100	
		100岁老年人每月每人发放标准	900	
		高龄津贴资金社会发放率	95%	1、各县（市、区）民政局及时对所属辖区发布通告，通过报纸、手机微信、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开展高龄津贴政策宣传，保证政策进村（社区）到户，力争每一位符合条件的老人享受政策。2、由满足条件的80岁以上高龄老人本人申办或委托其近亲属代理办理。3、未使用人脸识别系统的县（市、区），对于符合条件但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工作人员采取上门服务的方式。
	高龄津贴资金政策的合规性	合规	根据豫民文（2019）109号、豫办（2019）5号、平办（2019）4号、平民（2019）61号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高龄老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确保资金及时发放，提高高龄老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可持续影响	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制度	不断完善	实行属地化管理，实行动态化管理，将享受高龄津贴待遇的老年人登记造册，建立台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高龄津贴补助的80岁以上老年人满意度	95%	享受高龄津贴补助的80岁以上老年人对高龄津贴政策落实、高龄津贴政策宣传、高龄津贴认证、发放方式等是否满意

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生活保障资金		
部门名称		鲁山县财政局		
单位名称		鲁山县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财政性资金	300.0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p>目标1：统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目标2：继续做好疫情期间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孤寡老人、外地滞留在平人员以及因无法务工或遭遇突发情况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发放临时救助金、送急需物资上门等措施及时予以救助。为受疫情影响外地滞留在平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p>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贫困边缘人口等符合政策规定的群众给予临时救助，应救尽救。
	质量指标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稳步提高	规范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等情况，协调财政、扶贫、等统计部门合理制定保障标准。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稳步提高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等情况，协调财政、扶贫、等统计部门合理制定保障标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规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等情况，协调财政、扶贫、等统计部门合理制定保障标准。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结合实际情况提高临时救助水平，不低于上年。
	成本指标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	应养尽养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统一纳入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应养尽养。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	略高于省市标准	规范城镇居民最低保障政策，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等情况，协调财政、扶贫、等统计部门合理制定保障标准。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	略高于省市标准	规范农村居民最低保障政策，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等情况，协调财政、扶贫、等统计部门合理制定保障标准。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略高于我县低保标准的1.3	规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政策，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等情况，协调财政、扶贫、等统计部门合理制定保障标准。
		照料护理标准	三档次分别为每人每月75元、150元、300元	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档制定，一般分为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三档，按照不低于我县最低工资标准的5%、10%和20%三个档次确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政策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保障作用			效果显著	保障民生，确保困难群众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进一步完善	不断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成效显著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度	95%	用百分比衡量。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政策适用群众满意度	95%	用百分比衡量。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部门名称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单位名称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323	
	其中：财政性资金	10323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对我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膳食补助，改善学生营养状况。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膳食补助	4元/人.天
	质量指标	学生实际在校天数	100%
		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12月31日前
		项目资金兑付时间	每月25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身体状况	提升
	可持续影响	提高学生身体素质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扶贫资金		
部门名称		鲁山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单位名称		鲁山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63.39		
	其中: 财政性资金	1,663.39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p>1. 聚焦贫困群体脱贫攻坚, 在资金、项目、政策等方面进一步加大投入。 2. 大力促进贫困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3. 全面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 4. 加快改善贫困村生产生活条件。 5. 加大投入力度, 强化要素保障。足额筹措安排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确保项目质量和资金安全。</p>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攻坚统筹整合资金(到户增收)	212万元	脱贫攻坚统筹整合资金(到户增收)212万元
		脱贫攻坚统筹整合资金(贴息)	292.14万元	脱贫攻坚统筹整合资金(贴息)292.14万元
		脱贫攻坚统筹整合资金(社会发展)	1158.778万元	脱贫攻坚统筹整合资金(社会发展)1158.778万元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脱贫攻坚统筹整合资金(到户增收)	8000元/户	到户增收一户补贴8000元
		脱贫攻坚统筹整合资金(贴息)	0.70元/度	贴息一度补贴0.7元
脱贫攻坚统筹整合资金(社会发展)		180元/人	一人补贴18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脱贫攻坚统筹整合资金(到户增收)	265户	
		脱贫攻坚统筹整合资金(贴息)	2260户	
		脱贫攻坚统筹整合资金(社会发展)	64376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98%	